# 成都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创建及运营资助 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【目的意义】按照成都市委《关于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》《成都市进一步有力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成委厅[2023]48号)要求,为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,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,优化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生态,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,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第二条 【概念】

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创业载体(以下简称"载体")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,提供创业场地、共享设施、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投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等孵化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,主要包含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(以下简称"孵化器")以及大学科技园(含分园)等。

第三条 【资助对象】在成都市区域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。

#### 第二章 基本条件

#### 第四条 【 众创空间 】

- (一)发展方向明确、模式清晰,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,运营时间满6个月以上:
- (二)可自主支配场地在成都市辖区内,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,同时具备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,其中,提供在孵企业(团队)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面积 75%以上;
- (三)入驻在孵企业(团队)不少于 10 个,申报期前一个 自然年度由团队新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少于 2 家;
- (四)拥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,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创业导师,签约能够向服务主体提供金融对接、信息咨询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服务、人才服务、财税法律等创业服务的不同类别科技服务机构5家以上,并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;
- (五)每年开展服务入孵企业(团队)的创业沙龙、项目路 演、创业培训、精准对接会等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12场次。

#### 第五条 【科技企业孵化器】

- (一) 共性基础条件
- (1)发展方向明确,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,实际运营时间满1年;
  - (2)可自主支配场地在成都市辖区内,面积3000平方米以

- 上,其中,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75%以上;
- (3)配备自有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, 投资在孵企业的项目不少于 1 个;
- (4)拥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5 名以上,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 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;
- (5)能够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等紧密合作,根据现实需求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位,建立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和激励约束机制;
- (6)每年开展服务入孵企业的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创业培训、精准对接会等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12场次。

#### (二)专业孵化器

- (1)在孵企业达20家以上,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%以上;
- (2)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,拥有或合作相关公共服务平台,能够提供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;
- (3)累计毕业企业2家以上,且主营业务应与孵化器的专业定位一致;
- (4)引聚行业领域技术专家至少3名,提供专业技术咨询、指导服务。

# (三)综合孵化器

在孵企业达30家以上,累计毕业企业3家以上。

#### 第六条 【国家级载体】

新备案的国家众创空间,新获批的国家级孵化器、国家大学科技园。

# 第七条 【国家大学科技园分园】

- (1) 依托在蓉国家大学科技园,与我市区(市)县联合, 采用"政府+高校+企业"方式共建,并成立独立市场化运营的经营 主体;
- (2) 具有边界清晰、布局相对集中、法律关系明确的可自 主支配场地 3000 平方米以上;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 应占总面积的 60%以上;
- (3)实际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,管理规范、制度健全,经营状况良好;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,经过技术经纪、孵化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70%以上;
- (4)在孵企业 25 家以上,50%以上的企业在技术、成果和 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;
- (5)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,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、检验检测、信息数据、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,具有技术转移、知识产权、科技中介和投融资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。

#### 第三章 支持政策

#### 第八条 【创建资助】

- (一)对新认定市级众创空间、综合孵化器、专业孵化器分别给予30万元、50万元、70万元一次性后补助。
- (二)对我市新纳入备案国家众创空间、新获批国家级孵化器、新获批国家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50万元、150万元、500万元一次性配套补助。

#### 第九条 【运营资助】

# (一)众创空间、孵化器运营服务补助

对市级管理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服务能力、培育产出、可持续发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,评价结果分为"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"。每年择优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最高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补助,专业孵化器运营机构最高 7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补助,综合孵化器运营机构最高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补助。

# (二)国家大学科技园分园运营服务补助

对国家大学科技园分园的服务能力、培育产出、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绩效评价,评价结果划分"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"。择优每年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给予运营机构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补助。

# 第十条 【建设支持和不重复资助】

(一)在市级认定时,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链主企业、行业

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的垂直领域专业孵化器,或围绕新兴产业、前沿技术领域和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建设的专业孵化器,或郊区新城建设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。

- (二)具备条件的众创空间可升级为孵化器,综合孵化器可 转型为专业孵化器,升级或转型认定与市级认定工作同时开展, 通过升级、转型认定后纳入相应类别管理并给予一次性差额补助。
  - (三)同一年度同一运营主体只能申请一类补助。
- (四)鼓励载体自建或联合成果转化中试平台,协同打造"中试+孵化"服务体系,加速孵化培育高成长性硬科技企业。

#### 第四章 申请程序

- 第十一条 【发布通知】 成都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申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,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局(以下简称"市科技局") 发布申报通知。
- 第十二条 【组织推荐】 各区(市)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申报推荐工作,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- 第十三条 【申请评审】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进行实地考察,提出评审意见。

第十四条 【项目立项】 根据评审结果, 经市科技局审议

后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,按有关规定,下达项目资金。

#### 第五章 责任与管理

# 第十五条 【 职能职责 】

市科技局负责载体建设发展、绩效评价、备案管理等工作。 各区(市)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载体的培育建设、申 报推荐、协调指导、政策落实、日常管理等,配合市科技局做好 备案管理、绩效评估等工作,鼓励各区(市)县参照办法制定相 关实施细则给予配套补助。

载体的运营主体负责落实安全、伦理主体责任。

第十六条 【绩效评估】对载体进行动态管理。市科技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载体发展情况进行统计、分析和年度考核,对经区(市)县核查已停止实质运营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,取消市级载体资格;对考核不合格或未按期上报统计数据的给予1年整改期,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载体资格。取消资格后运营主体及单位法人、实控人、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载体资助类项目。

第十七条 【日常报告】市级及以上载体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及时、准确上报统计数据,在运营过程中,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基本条件变化的,应在发

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(市)县科技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,办理变更手续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【诚信监督】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补助经费的单位,将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追回资金、取消申报资格、纳入科研诚信记录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【解释机关】本办法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【实施日期】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 日生效,有效期 3 年。原《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创建、运营服务及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管理办法》(成科字〔2021〕22 号)同时废止。

#### 名词解释:

1.众创空间在孵企业(团队)

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①入驻服务对象主要是大众创新创业者,其中主要包括技术 创新等为特征的创业团队、初创公司、创客群体及青年大学生创 新创业者;
- ②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,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 办公场所须在众创空间内;
- ③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,属我市重点产业链的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时间 1 年。
  - 2.孵化器在孵企业

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①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,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:
- ②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内,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:
- ③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48个月,属我市重点产业链的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时间1年。
  - 3.孵化器毕业企业

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:

- ①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;
- ②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300万元;

- ③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;
  - ④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。
  - 4.专业孵化服务人员

指具有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载体专职工作人员。

#### 5.创业导师

指接受科技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服务机构或载体聘任,能对创业企业、创业者提供专业化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等。